**中共首都体育学院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委员会**

首体院体教党字〔2017〕8号

**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**

**关于干部、党员学习教育、培训管理的实施办法**

为进一步提高学院干部、党员学习教育、培训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培养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，依据校党委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**一、对干部的教育培训**

1、教育培训的对象为学院班子成员、科级以上干部、教研室主任副主任、支部书记。

**2、**教育培训工作遵循以德为先、注重能力、分级分类、全员培训、联系实际、学以致用等原则，注重实效。

3、教育培训的内容以政策理论、党性党风、廉政勤政、师德师风、岗位职责、管理能力和业务知识提升为主。

**4、**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分别以理论中心组学习、集中教育培训、在线学习、自学等方式进行，每年不少于一次集中教育培训。

5、教育培训严格遵守培训规定，完成规定的教育培训任务，接受教育培训情况是考核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，应给予批评教育。

**二、对党员的教育培训**

1、年初制定党员学习和教育培训计划，按照学校计划安排的统一学习内容，并结合学院师生的工作实际，指导各支部利用组织生活时间组织党员学习并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。

2、针对党员的思想实际，以报告、讲座等多种形式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的党员学习和教育培训活动。

3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员组织生活会，对照党员标准，检查总结自己在学习、思想、工作等方面的情况。

4、认真做好学习记录和考勤工作，做到学前有准备，学中有讨论，学后有总结，并定期和不定期对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。组织党员撰写学习心得体会。

5、适当采取外出集中参观考察学习等形式，积极开展革命传统、爱国主义等教育。

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

2017年9月26日